

项目编号：ZZHY2023023018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3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6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HY2023023018

项目名称: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000.00 | 9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31-34号布尔玛国际酒店7层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31-34号布尔玛国际酒店7层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进行现场获取；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中街政府大楼六层

联系方式：0919-528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中街政府大楼六层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人：杨萌萌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真：/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 无 |
| 2.2.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2.2.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 | |
|------|-------------|---|
| | | <p>3、联系人：杨萌萌</p> <p>4、联系电话：029-6256722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p>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
| 12.1 | 报价要求 | <p>1、固定总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p> |

| | | |
|-------------|---------------|---|
| | | <p>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p> <p>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
| <p>13.1</p> | <p>资格证明文件</p> | <p>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

| | | |
|------|----------------------|---|
| | |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资格部分。</p> |
| 13.2 |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5.2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载体为：U 盘。</p> <p>3、密封方式：与“正本”一起封装。</p>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

| | | |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p>1、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磋商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p> <p>（2）副本一包密封。</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人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p> <p>（4）“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p>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14时30分整</p> <p>磋商文件递交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31-34号布尔玛国际酒店7层小会议室</p>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 | |
|-----------|----------------|--|
| <p>29</p> |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
| <p>31</p> | | <p>1、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58750593@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p> |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

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全部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地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运维服务周期: _____。

五、付款方式和程序:

(1)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运维期满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运维模式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运维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采购人将按实际运维的时间向供应商支付运维费用; 如供应商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成果交付要求：

维护团队以半月报、月报、季度总结的形式提供服务报告，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须提供服务年报，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及时报送用户部门和服务管理部门。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将产生不限于以下的记录和报告：

- 日常维护报告
- 系统巡检日志
- 系统维护记录
- 系统优化记录
- 各类优化的管理制度
- 故障分析处理记录
- 故障整改方案和建议
- 培训手册及考核情况表
- 重大故障记录报告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验收时间及依据

- (一)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服务承诺：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

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九、其他事项

1、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X |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X |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X |
| 第五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X |
| 第六部分 附件----- | X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磋商响应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期 | 合同签订后____ 年。 |
| 备注 | |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经磋商，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下浮原则。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 | |
|--|--------------|---|------|--|
|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企业 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 权 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 | |
|---|---|--|------|--|
|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见附表1）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见附表2）

四、业绩

五、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A、招标内容

一、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7 个镇办空气自动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和网络通讯等完成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的费用，7 套乡镇点与省控平台，国家平台联网费用。工作应接受委托方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传输。

二、空气站情况

（一）设备和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监测仪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施包括 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全消防设施等。

（二）监测项目

各空气站点均监测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铜川市环保局及宜君县环境监控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及数据标识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三、运维技术要求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空气站站房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由运维单位承担，报价中不包含 1 万元及以上报价的备件，由最终用户自行采购或另行付款，运维商负责更换。

2. 运维单位必须在宜君县内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如有新参与空气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持证后上岗。

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 5 个站点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运维单位须至少配置一套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

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不包含 1 万元以上的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如站点具备必要的网络传输的硬件条件运维单位应必须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5. 空气站其他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6. 空气站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环境监控中心或宜君生态分局通讯正常。
7.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对空气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以便组织人员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合格水平；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合格水平；
4. 运维任务完成率完全达到；
5. 异常情况处理率完全达到；
6. 与国家平台联网。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对空气站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国控站运维记录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6)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3、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环境监控中心或宜君生态分局
-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4、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 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市环境监控中心或指定单位提供的标准设备, 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市环境监控中心或指定单位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对需要检定和校准的其他仪器设备按要求定期开展检定和校准工作。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控中心、县分局有关人员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 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5、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 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不包含 1 万元以上备件的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 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 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 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 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 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B、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一年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运维期满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 (3) 服务地点: 铜川市宜君县
- (4)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内容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3.5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3.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3.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3.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3.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3.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4.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4.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3.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报 价 | 10 | <p>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p>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
| 运行维护 方案 | 30 分 | <p>根据此次项目各需求的理解，供应商针对各项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维保方案，包括有详细的运维制度、运维计划、操作规程，技术支持、针对该项目操作性强、安全度高，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供强大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证运维工作有序推进。</p> <p>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计[20-3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计[10-20)</p> <p>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 [0-10) 分</p> |
| 安全、服务 保障 | 20 分 | <p>供应商应制定保障监测站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合理的服务保障措施或制度。</p> <p>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计 [13-20]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计 [7-13) 分</p> <p>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计 [0-7) 分</p> |
| 应急方案 | 10 分 | <p>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计 [8-10] 分</p> <p>应急方案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计 [5-8) 分</p> <p>应急方案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计 [0-5) 分</p> |
| 人员配备 | 10 分 |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相关技术人员具备上岗证，有较强实力，满足采购要求计 [7-10] 分；</p> <p>分工较明确、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

| | | |
|---------------|-------------|---|
| | | <p>计 [4-7) 分；</p> <p>分工不明确、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的，无相关证书 [0-4) 分。</p> |
| <p>车辆设备配置</p> | <p>6 分</p> | <p>车辆设备配置：根据所配备的运维车辆、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4-6) 分；设备基本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2-4) 分；设备不全、不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0-2) 分。</p> |
| <p>质量保证措施</p> | <p>4 分</p> | <p>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包含不限于：</p> <p>维保制度建设、得 1 分；</p> <p>服务监督机制、得 1 分；</p> <p>服务承诺等服务质量管理手段及措施、得 1 分；</p> <p>服务质量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得 1 分；</p> |
| <p>业绩</p> | <p>10 分</p> |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p> |